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將會錄得約 30% 的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最新可獲得的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仍有待確認、審閱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將會錄得約 30% 的減少。

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收入減少導致毛利下降;(ii)公司於中國內地之主要附屬公司享有50%減免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優惠已於2017年1月1日完結，導致稅項開支大幅增加;及(iii)分攤來自濰坊合營企業的虧損，該合營企業僅在2017年第四季度開始正式營運，在此之前的2017年餘下時間都在建設中。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最新可獲得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仍有待確認、審閱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3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內容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有所差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